

关于对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92 号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新设南昌全资子公司投建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在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莱特”），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 8,653.1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自筹资金 5,653.17 万元）在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园区投建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昌项目”）。

你公司历年年报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0 年，南昌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2.45 万元、376.79 万元、1,907.39 万元、2,843.83 万元、3,065.07 万元、3,070.74 万元、3,070.74 和 798.27 万元，历年工程进度分别为 0.14%、4.35%、22.04%、32.86%、35.42%、35.49%、35.49% 和 95.22%，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同时，报告期末南昌项目预算由 8,653.17 万元变为 3,240 万元，报告期内 2,286.70 万元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此外，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199.03 万元，较期初新增长 22.99%，其中南昌项目工程进度 95.22%，

德国宝莱特厂房工程 2019 年末工程进度 70.29%，2020 年末工程进度 71.47%，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审慎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南昌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际资金投入及实施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延期或终止等情形，南昌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工程结算不及时，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项目预算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入及进展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前期预测进度安排存在差异的，详细分析说明形成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请分项列示说明各在建工程的开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

（3）分项列示各在建工程的主要支出项目、前十大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核实其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渊源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苏州君康 51% 股权的公告》，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1,774.268 万元收购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康”或“标的公司”）51% 股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占苏州君康 51% 的股权，形成商誉 4,270.2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市场法下，苏州君康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018.26 万元。2021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苏州君康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以不超过 11,302.47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苏州君康 38.44% 股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占苏州君康 89.44%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君康经审计净资产 12,136.68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3.75 万元，净利润-2,549.81 万元。本次交易仍以前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38.44%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8,848.22 万元，并最终确定交易作价 11,302.47 万元。请你公司审慎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苏州达益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英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健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的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渊源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2）结合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等详细说明标的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并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等，说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3) 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65 亿元，市场法评估值 2.30 亿元，二者差异率 28.15%，你公司最终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 P/B（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请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满足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具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客户情况、核心技术等说明是否具有可比性；结合行业特征及业绩驱动因素说明选取 P/B（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的合理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主要参数和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两种评估方法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在已获取标的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情形下，仍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本次以 11,302.47 万元而非标的公司 38.44% 股权对应评估值 8,848.22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5)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如否，请补充说明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原因，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6) 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和盈利能力、交易对手方所作的业绩承诺（如有）等，核实说明你公司支付的交易作价与所获利益是否对等，在已对标的公司构成控制的基础上，继续收购

少数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7) 是否对收购净利润为负的标的履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程序，是否存在尽职调查受限的情形。同时，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并进一步说明收购亏损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8) 2021年4月8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君康少数股东股权，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收购苏州君康股权事项不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前提。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你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请补充披露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并结合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等，分析说明若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募集资金，你公司是否有能力继续收购苏州君康少数股权，是否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9) 请你公司梳理上述交易发生的时间脉络，向我部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问题。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亿元，同比增长69.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亿元，同比增长434.90%。请你公司结合各细分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各细分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

结算模式、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项目的金额增减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1%，金额较期初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13.55%，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以下简称“坏账率”）7.88%。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你公司业务拓展情况、新增及存量业务合同的执行期与结算周期，说明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维持高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的催收措施及执行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率，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54 亿元，较期初的 8,455.03 万元增长 81%，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625.8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3 日